

1  
2  
0  
0  
1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學  
產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  
非  
營  
業  
部  
分  
)  
(  
法  
定  
預  
算  
)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教 育 部 主 管

學 產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 非 營 業 部 分 )

( 法 定 預 算 )

教 育 部 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五、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5
(二)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6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8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29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六) 補辦預算明細表	35
六、附錄	
(一) 固定項目明細表	37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8

#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賢遺志暨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佈在台灣省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教育人員及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計畫」及「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等之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學產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人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內聘委員 4 人，外聘委員 12 人，由不動產經營管理及法律財務等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1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兼任，本預算編列正式工友 1 人，協助文書處理。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財產處分收入—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入 9,253 萬 6 千元。

租金收入—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5 億 1,554 萬 7 千元。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8 萬元。

其他財產收入—投資股票之股息收入 300 萬元。

雜項收入—收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5,500 萬元。

總計 6 億 8,206 萬 3 千元。

### 二、基金用途：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4,254 萬 2 千元。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辦理清寒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家庭遇變故學生急難慰問金、獎勵工讀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各級學校社團活動補助費等 5 億 362 萬 1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購置設備等 41 萬 7 千元。

總計 6 億 4,658 萬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6 億 8,20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7,550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655 萬 7 千元，約 18.52%，主要係增加財產處分收入、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利息收入及其他財產收入，增減互抵後，本年基金來源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 億 4,6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410 萬 7 千元，增加 9,247 萬 3 千元，約 16.69%，主要係因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依規定提列呆帳，及獎助教育支出計畫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增列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5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39 萬 9 千元，增加 1,408 萬 4 千元，約 65.82%，本年度賸餘留存本基金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三、補辦預算事項：

資產之變賣：財產處分收入項下，因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135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奉准相互有償撥用本部經營之學產土地（台中市南屯區惠禮段 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相互有償撥用之價款差價 12 億元未及列入 97 年度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奉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5 日院授教中(學)字第 0970519195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99 年度補辦預算。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515,547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面積：公頃	827.18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368,000
	助學金補助人數	人次	138,250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132,000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人次	19,20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

###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97)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9 億 4,67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4,783 萬元，增加 11 億 9,895 萬 1 千元，約 160.32%，主要係 1. 台中市政府奉准相互有償撥用本部經管之學產土地(台中市南屯區惠禮段 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及市府北區水源段 135 地號等 13 筆土地)價款差價，及認列國有財產局代為處分五分埔土地之財產處分收入；2. 租金收入因計列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使用高雄市鼓山龍水段學產土地使用補償金，致租金收入增加；3. 利息收入因財產處分之價款辦理定期存款以增裕收入，致孳息增加；4. 雜項收入因計列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使用鼓山龍水段及內惟一小段等學產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到以前年度退稅款及補助經費結餘款，致實際數較預計數為多。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6 億 9,40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9,114 萬元，增加 286 萬 6 千元，約 0.41%，主要係因業務實際需要購置設備零件；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及本部藉由媒體、公文及網路資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傳並主動關懷急難弱勢家庭學生，致急難慰問金申請人數增加，超預算數執行部分併年度決算辦理。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2 億 5,27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5,669 萬元，增加 11 億 9,608 萬 5 千元，約 2,109.87%，主要係財產處分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478,402 千元	本年度決算數 521,038 千元，執行率 108.91%，已達成年度目標。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832.75 公頃	實際收益面積 833.91 公頃，目標達成度 100.14%，已達成年度目標。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290,000 千元	本年度決算數 289,995 千元，執行率 99.99%，已接近年度目標值。
	助學金補助人數	80,876 人次	實際補助人數 119,453 人次，目標達成度 147.7%，超越年度目標值。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278,000 千元	本年度決算數 278,340 千元，執行率 100.12%，已達成年度目標。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32,763 人次	實際補助 25,941 人次，達成度 79.18%，較預計少，惟已依實際需求完成相關補助。

##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 億 3,766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9,297 萬 8 千元，減少 5,531 萬 6 千元，執行率 85.92%，主要係學產地擬俟行政院核准撥用後，再續辦財產處分事宜、部分學產房



地標租案流標影響租金收入及定期存款利率下滑，致實際收入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基金用途: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3 億 6,081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120 萬 6 千元,增加 5,9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119.79%,主要係因土地稅、房屋稅有疑義案件先辦理緩繳,現經稅捐處函復需補徵以前年度之稅款,致實支數逾分配數;補助清寒低收入戶學生之助學金,因經濟不景氣而申請人數增加,致實支數逾分配數;另臺灣教育館古蹟維修工程,因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少。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315 萬 7 千元,將移用基金餘額支應,以前年度基金餘額為 43 億 6,136 萬 6 千元,支應短絀後,尚餘 43 億 3,820 萬 9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 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收入 317,066 千元,年度預算數 490,000 千元,執行率 64.71%,因台中及台南市等學產地經 3 次公開標租,無廠商投標,嗣後如順利脫標,將可增裕租金收入。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全年度預計可供收益面積 829.19 公頃,因受大環境不景氣影響,標租較困難,實際收益面積 826.85 公頃,目標達成度 99.72%。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169,268 千元,年度預算數 200,000 千元,執行率 84.63%。
	助學金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63,999 人次,年度預計數 82,000 人次,目標達成度 78.05%。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157,014 千元,年度預算數 255,000 千元,執行率 61.57%。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24,207 人次,年度預計數 20,860 人次,目標達成度 116.04%,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 二、主要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946,781	<b>基金來源</b>	<b>682,063</b>	<b>575,506</b>	<b>106,557</b>
1,858,910	財產收入	627,063	553,506	73,557
1,276,492	財產處分收入	92,536	15,000	77,536
521,038	租金收入	515,547	490,000	25,547
58,607	利息收入	15,980	45,306	-29,326
2,773	其他財產收入	3,000	3,200	-200
87,871	其他收入	55,000	22,000	33,000
87,871	雜項收入	55,000	22,000	33,000
694,006	<b>基金用途</b>	<b>646,580</b>	<b>554,107</b>	<b>92,473</b>
118,441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42,542	96,975	45,567
568,455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03,621	455,155	48,466
7,11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7	1,977	-1,560
1,252,775	<b>本期賸餘(短絀一)</b>	<b>35,483</b>	<b>21,399</b>	<b>14,084</b>
3,108,591	<b>期初基金餘額</b>	<b>4,382,765</b>	<b>4,160,639</b>	<b>222,126</b>
4,361,366	<b>期末基金餘額</b>	<b>4,418,248</b>	<b>4,182,038</b>	<b>236,210</b>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基金來源：本年度財產收入 6億 2,706萬 3千元，其他收入 5,500萬元，總計 6 億 8,206 萬 3 千元。

基金用途：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1億 4,254萬 2千元，主要係管理學產房地之水電費、稅捐、規費、法律事務費等；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5億 362萬 1千元，主要係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助學金 3 億 6,800 萬元、急難慰問金 1億元、獎勵工讀 2,800萬元、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 400萬元，及獎助教育支出用人及服務費用 362萬 1千元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萬 7千元，係改良房屋建築 17萬 9千元、購置機械設備 18 萬8千元及什項設備 5 萬元。總計 6 億 4,658 萬元。

本期賸餘：本期賸餘3,548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2,139萬9千元，增加1,408萬4千元，主要原因係財產收入與其他收入增加數，逾學產房地管理及獎助教育支出增加數所致。

本期賸餘3,548萬3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賸餘12億5,277萬5千元，減少12億1,729萬2千元，主要係因97年度台中市政府奉准相互有償撥用本部經管之學產土地(台中市南屯區惠禮段2地號國有學產土地及市府北區水源段135地號等13筆土地)價款差價，屬一次性之收入，致99年度之預計賸餘較97年度實際賸餘數少。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	35,483	
調整非現金項目	70,568	
提存呆帳	52,690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呆帳52,690千元[備抵呆帳列為什項資產(催收款項)之減項科目]。
流動資產淨減	18,319	應收款項減少18,319千元
流動負債淨減	-441	應付款項減少527千元，預收款項增加86千元，互抵後淨減441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106,051</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其他資產	30,952	什項資產減少83,642千元，因備抵呆帳為52,690千元，故實際減少30,952千元。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916	什項負債增加916千元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00,000	短期投資增加500,000千元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b>	<b>-468,132</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b>	<b>-362,081</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235,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73,068	

本 頁 空 白

### 三、明 細 表

# 學 產 基 金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 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682,063	
財產收入				627,063	
財產處分收入				92,536	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出售財產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515,547	耕地面積598.67公頃依照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核計租金。 基地面積228.51公頃(扣除未有收益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核計租金。 臺中市臺中港路多功能會館、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學苑、東海岸公教度假村、永春捷運站聯合開發等依標租結果核計學產房地之租金。
利息收入				15,980	預計銀行存款平均3,200,000千元，其中定期存款3,195,000千元，依國有行庫牌告利率之平均定期存款利率0.5%計算。一般存款5,000千元，年息0.1%計息，利息收入共計15,980千元。
其他財產收入				3,000	臺電股票877,270股及華南金控公司股票2,828,010股之股息。
其他收入				55,000	
雜項收入				55,000	收以前年度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b>118,441</b>	<b>學產房地管理計畫</b>	<b>142,542</b>	<b>96,975</b>	
774	用人費用	941	1,058	
521	正式員額薪資	654	772	
160	管理會委員報酬	282	400	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酬勞。
361	工員工資	372	372	工友1人薪資。
89	超時工作報酬	66	63	
89	加班費	66	63	辦理學產業務工作逾時加班費及工友1人未休假加班。
105	獎金	109	109	
60	考績獎金	62	62	工友考績獎金。
45	年終獎金	47	47	工友年終獎金。
7	退休及卹償金	55	55	
7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55	55	提撥工友退職離職儲金。
52	福利費	57	59	
35	分擔員工保險費	40	40	分擔工友保險費。
1	體育活動費	1	3	員工文康聯誼活動。
16	其他福利費	16	16	工友強制休假旅遊補助。
<b>17,895</b>	<b>服務費用</b>	<b>19,011</b>	<b>22,907</b>	
225	水電費	490	600	
203	工作場所電費	459	470	永春捷運站5戶等學產建物負擔之電費。
22	工作場所水費	31	130	永春捷運站5戶等學產建物負擔之水費。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	郵電費	70	80	
19	郵費	20	20	匯票匯費及掛號郵資等。
43	電話費	50	60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
493	旅運費	498	500	
493	國內旅費	498	500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學產土地勘查、複丈清查、土地招租及洽公、出席相關會議等學產房地管理業務旅費。
4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90	290	
137	印刷及裝訂費	150	100	學產基金租金繳款書、會議用資料及公務用書表等印刷及裝訂費。
16	廣(公)告費	140	190	學產土地標租、法律訴訟案件公示送達及抵押物強制執行刊登拍賣等之登報公告費。
296	業務宣導費	0	0	推廣學產地招租作業所需之業務宣導費。
1,5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75	3,175	
997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000	2,500	學產土地改良、清除雜草、圍籬及修護等費用。
558	其他建築修護費	500	350	學產房地災害搶修、維護、修理及圍籬等費用。
7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	25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維護費。
20	什項設備修護費	50	300	學產什項設備之維護、修理等費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0	保險費	711	160	
43	一般房屋保險費	695	100	臺北市南海54號樓房、捷運永春站及花蓮教師會館學產建物等保險費。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保險費	10	30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保險費。
21	其他保險費	6	30	辦理學產房地訴訟及清查人員之意外保險。
11,984	一般服務費	11,734	14,000	
1,052	佣金、匯費、經 理費及手續費	410	1,000	處分財產收入按百分比計付手續費用及學產房屋代管經管手續費用等。
10,932	外包費	11,324	13,000	1. 學產土地、房屋管理業務人力等外包費。  2. 委託專業公司代管及經管學產房地開發利用、改良、處分、土地全面清查建檔及規劃作業等經費。
2,966	專業服務費	3,580	4,039	
71	專技人員酬金	80	85	聘請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等人員提供學產管理服務。
966	法律事務費	1,500	1,500	聘請律師解決學產房地訴訟及法律諮詢案件等法律事務費。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929	委託調查研究費	1,900	2,454	1. 學產開發利用調查研究費、管理制度之建置及學產基金運用管理辦法研議等。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都市更新個案變更等委託調查研究費。 3. 財務可行性評估。
0	其他	100	0	辦理學產房地管理所需資料之網路查詢費及其他專業服務等支出。
64	公共關係費	63	63	
64	公共關係費	63	63	接待有關單位辦理學產業務及本基金管理會相關人員之便餐與餽贈等費用。
3,113	材料及用品費	556	491	
2,818	使用材料費	295	230	
33	燃料	40	50	管理學產房地用交通運輸設備所需油料費。
2,785	設備零件	255	180	文具辦公用品材料及事務機器設備零件等。
295	用品消耗	261	261	
121	辦公(事務)用品	121	66	文具辦公用品、影印機碳粉等。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	報章什誌	10	10	購置業務參考用圖書、報章雜誌、法令彙編等。
39	食品	40	35	召開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之便當、便餐及茶點等。
128	其他	90	150	零星支出及其他消耗性雜支等。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58	0	
0	購置無形資產	158	0	
0	購置電腦軟體	158	0	建置學產基金管理系統用資料庫軟體。
95,52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66,572	72,519	
91,171	土地稅	62,182	65,000	
91,171	一般土地地價稅	62,182	65,000	學產土地地價稅。
2,868	房屋稅	2,871	5,000	
2,868	一般房屋稅	2,871	5,000	忠孝東5段236巷27弄8號、10號、高雄教育會館、台中港路展覽會館、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花蓮教師會館及各學苑等學產建物房屋稅。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1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11	使用牌照稅	12	12	管理學產房地用車輛之使用牌照稅。
1,476	規費	1,507	2,507	
1,47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500	2,500	學產房地辦理土地建物複丈測量、地籍圖、土地登記簿本、登記費及法院訴訟、公證強制執行等各項規費。
6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管理學產房地車輛之燃料使用費。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14	0	
0	分擔	614	0	
0	分擔大樓管理費	614	0	位於永春捷運站EAT國際館學產房地之大樓管理及停車位管理等費用。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0	
0	其他	1,000	0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出租耕地經依法編為建築用地，終止租約之補償費。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短絀與賠償給付	52,690	0	
0	各項短絀	52,690	0	
0	呆帳及保證短絀	52,690	0	高雄市政府使用學產土地之租金，比照政府機關租用國有土地之租金收取標準，以行政院核定基地租金數額之六成計收，原十成列帳之應收租金，擬轉銷債權1億538萬元，該府繳款期程為98年至101年分4期繳納，本年度提列98年及99年之轉銷債權金額如列數。(1億538萬元/4*2)
1,133	其 他	1,000	0	
1,133	其他支出	1,000	0	
1,133	其 他	1,000	0	退還以前年度溢收租金或撤銷土地買賣契約返還價購款等。
118,441	合 計	142,542	96,975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68,455	<b>獎助教育支出計畫</b>	<b>503,621</b>	<b>455,155</b>	
2	用人費用	3	6	
2	超時工作報酬	3	6	
2	加班費	3	6	趕辦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及獎勵工讀等業務之超時加班費。
118	<b>服務費用</b>	<b>3,618</b>	<b>149</b>	
4	郵電費	5	5	
4	郵費	5	5	郵寄獎助教育業務文件所需之郵資。
52	旅運費	45	71	
52	國內旅運	45	71	辦理各項獎勵文教事業工作及出席相關會議旅費。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5	
22	印刷及裝訂費	30	35	印製公務用書表與開會資料等印刷及裝訂費。
0	一般服務費	3,500	0	
0	外包費	3,500	0	急難慰問金及獎助工讀等案件，其申請資格之初審、資料之建置與彙整等事務，委外辦理之外包費。
40	公共關係費	38	38	
40	公共關係費	38	38	接待承辦獎助教育業務相關人員之便餐與餽贈等費用。
568,335	<b>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b>	<b>500,000</b>	<b>455,000</b>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89,9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8,000	200,000	補助清寒低收入戶學生之助學金，因應經濟不景氣預計申請人數增加，配合實際需求編列助學金。
289,995	獎助學員生給與	368,000	200,000	
278,340	補貼（償）、獎 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32,000	255,000	獎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工讀服務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補助所需教材、交通費用及隨隊輔導老師輔導費等。
27,885	獎勵費用	28,000	30,000	
246,838	慰問、照護及濟 助金	100,000	220,000	1. 補助家庭遇變故或發生意外災害事故之教職員工、學生急難慰問金等。 2.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補助就學安全計畫，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學生緊急紓困金之補助，如家庭變故符合緊急紓困者，其慰問金由特別預算支應。
3,617	其他	4,000	5,000	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青年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務、參與地方文化歷史調查、推動地方文化藝術之傳播等活動補助經費。
568,455	合 計	503,621	455,155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11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7	1,977	
7,110	購建固定資產、無 形資產及非理財目 的之長期投資	417	1,977	
7,110	購置固定資產	417	1,977	
0	購置土地	0	1,000	購買需合併使用之畸零地 及繳納工程受益費等。
882	擴充改良房屋建 築及設備	179	500	購買具有優先承購及可規 劃對本基金具有利益之土 地上私有地上物暨現有各 建物重大維修費用。
372	購置機械及設備	188	312	學產基金業務需要之資訊 設備及機械設備等。
5,856	購置什項設備	50	165	辦理學產基金業務需要之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7,110	合 計	417	1,977	
694,006	總 計	646,580	554,107	

本 頁 空 白

## 四、 附 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明
學產房地 管理計畫	公頃	165,554	861	142,54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內人事費係工友1人薪資、獎金、保險及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酬勞等，另為管理學產房地所需水電費、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保險費、旅運費、委託代管土地之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稅捐、規費等各項費用均為管理學產土地及房屋建築主要之支出。
獎助教育 支出計畫	人次	3,199	157,450	503,621	本項計畫辦理：1. 低收入戶助學金—依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按國民中小學、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各不同標準予以補助。2. 急難慰問金—依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視個案核予補助。3. 獎勵工讀—依工讀服務實施要點核給學校經費辦理學生工讀。4. 補助學生社團—鼓勵學生社團進行社區服務，使學校與在地文化有效結合，依該作業要點補助學校辦理志願服務。5. 補助辦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並縮短數位落差，提供補助款辦理電腦研習。
一般建築 及設備計 畫	件	139,000	3	417	主要係辦理：1.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購買具有優先承購及可規劃對本基金具有利益之土地上私有地上物暨現有各建物重大維修費用。2. 購置電腦設備及什項設備等。
合計				646,580	

本 頁 空 白

## 五、參 考 表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385,615	資 產	4,442,886	4,406,928	35,958
3,713,402	流動資產	3,880,402	3,760,802	119,600
3,166,663	現金	2,873,068	3,235,149	-362,081
0	短期投資	500,000	0	500,000
546,694	應收款項	507,334	525,653	-18,319
45	預付款項	0	0	0
672,213	其他資產	562,484	646,126	-83,642
672,213	什項資產	562,484	646,126	-83,642
4,385,615	資 產 合 計	4,442,886	4,406,928	35,958
24,249	負 債	24,638	24,163	475
10,584	流動負債	9,141	9,582	-441
5,861	應付款項	4,246	4,773	-527
4,723	預收款項	4,895	4,809	86
13,665	其他負債	15,497	14,581	916
13,665	什項負債	15,497	14,581	916
4,361,366	基 金 餘 額	4,418,248	4,382,765	35,483
4,361,366	基金餘額	4,418,248	4,382,765	35,483
4,361,366	基金餘額	4,418,248	4,382,765	35,483
4,385,61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442,886	4,406,928	35,958

註：99年12月31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為498,292千元。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 費 )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646,163</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61	165,554	142,542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外包專業服務費用、水電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57,450	3,199	503,621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獎助學員生給與、獎勵費用、慰問金、獎勵社團、補助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等。
<b>上年度預算數</b>				<b>552,130</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29	116,978	96,975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02,860	4,425	455,155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捐助與補助急難慰問金、助學金、獎勵工讀、各級學校社團補費、補助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等。
<b>前年度決算數</b>				<b>686,896</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61	137,562	118,441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 費 )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45,394	3,910	568,455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捐助與補助急難慰問金、助學金、獎勵工讀、各級學校社團補助費等。
<b>96年度決算數</b>				<b>609,621</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00	106,908	85,526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專業服務費用、外包費、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14,743	4,568	524,095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捐助與補助急難慰問金、獎勵工讀等。
<b>95年度決算數</b>				<b>642,113</b>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公頃	803	102,213	82,077	主要係為正式員額薪資、基金管理委員出席酬勞，學產房地修理保養與保固及委託調查研究費、專業服務費用、水電費、保險費及材料用品費、法律事務費、稅捐與規費等。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人次	112,005	5,000	560,036	主要係為學產基金捐助與補助急難慰問金、助學金、獎勵工讀等。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單 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	0	1	
職員	0	0	0	
技工(駕駛)	0	0	0	
工友	1	0	1	
兼任人員	30	0	30	
管理會委員	17	0	17	管理會委員17人，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給出席酬勞。
其他兼任人員	13	0	13	1.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20~30人，由教育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2. 本年度兼職人員13人，未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31	0	31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單 位：新 臺 幣 千 元

科 目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費 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	654	16	47	62	55	-	40	1	16	891	50	941
正式人員	372	16	47	62	55	-	40	1	16	609	-	609
管理會委員	282	-	-	-	-	-	-	-	-	282	-	282
兼任人員	-	-	-	-	-	-	-	-	-	0	50	50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	-	-	-	-	-	-	-	-	-	0	3	3
正式人員	-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0	3	3
合 計	654	16	47	62	55	0	40	1	16	891	53	944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b>776</b>	<b>1,064</b>	<b>用人費用</b>	<b>944</b>	<b>941</b>	<b>3</b>	<b>0</b>
521	772	正式員額薪資	654	654	0	0
160	400	管理會委員委員報酬	282	282	0	0
361	372	工員工資	372	372	0	0
91	69	超時工作報酬	69	66	3	0
91	69	加班費	69	66	3	0
105	109	獎金	109	109	0	0
60	62	考績獎金	62	62	0	0
45	47	年終獎金	47	47	0	0
7	55	退休及卹償金	55	55	0	0
7	55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55	55	0	0
52	59	福利費	57	57	0	0
35	40	分擔員工保險費	40	40	0	0
1	3	體育活動費	1	1	0	0
16	16	其他福利費	16	16	0	0
<b>18,013</b>	<b>23,056</b>	<b>服務費用</b>	<b>22,629</b>	<b>19,011</b>	<b>3,618</b>	<b>0</b>
225	600	水電費	490	490	0	0
203	470	工作場所電費	459	459	0	0
22	130	工作場所水費	31	31	0	0
66	85	郵電費	75	70	5	0
23	25	郵費	25	20	5	0
43	60	電話費	50	50	0	0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545	571	旅運費	543	498	45	0
545	571	國內旅費	543	498	45	0
471	3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0	290	30	0
159	135	印刷及裝訂費	180	150	30	0
16	190	廣（公）告費	140	140	0	0
296	0	業務宣導費	0	0	0	0
1,582	3,17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575	1,575	0	0
997	2,500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1,000	1,000	0	0
558	350	其他建築修護費	500	500	0	0
7	25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 護費	25	25	0	0
20	3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50	50	0	0
70	160	保險費	711	711	0	0
43	1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695	695	0	0
6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 險費	10	10	0	0
21	30	其他保險費	6	6	0	0
11,984	14,000	一般服務費	15,234	11,734	3,500	0
1,052	1,000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410	410	0	0
10,932	13,000	外包費	14,824	11,324	3,500	0
2,966	4,039	專業服務費	3,580	3,580	0	0
71	85	專技人員酬金	80	80	0	0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966	1,500	法律事務費	1,500	1,500	0	0
1,929	2,454	委託調查研究費	1,900	1,900	0	0
0	0	其他	100	100	0	0
104	101	公共關係費	101	63	38	0
104	101	公共關係費	101	63	38	0
<b>3,113</b>	<b>491</b>	<b>材料及用品費</b>	<b>556</b>	<b>556</b>	0	0
2,818	230	使用材料費	295	295	0	0
33	50	燃料	40	40	0	0
2,785	180	設備零件	255	255	0	0
295	261	用品消耗	261	261	0	0
121	66	辦公(事務)用品	121	121	0	0
7	10	報章雜誌	10	10	0	0
39	35	食品	40	40	0	0
128	150	其他	90	90	0	0
<b>7,110</b>	<b>1,977</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b>	<b>575</b>	<b>158</b>	<b>0</b>	<b>417</b>
7,110	1,977	購置固定資產	417	0	0	417
0	1,000	購置土地	0	0	0	0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882	50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 及設備	179	0	0	179
372	312	購置機械及設備	188	0	0	188
0	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0	0	0
5,856	165	購置什項設備	50	0	0	5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158	158	0	0
0	0	購置電腦軟體	158	158	0	0
<b>95,526</b>	<b>72,519</b>	<b>稅捐、規費（強制 費）與繳庫</b>	<b>66,572</b>	<b>66,572</b>	0	0
91,171	65,000	土地稅	62,182	62,182	0	0
91,171	65,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2,182	62,182	0	0
2,868	5,000	房屋稅	2,871	2,871	0	0
2,868	5,000	一般房屋稅	2,871	2,871	0	0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12	0	0
11	12	使用牌照稅	12	12	0	0
1,476	2,507	規費	1,507	1,507	0	0
1,470	2,5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500	1,500	0	0
6	7	汽車燃料使用費	7	7	0	0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學產房 地管理 計 畫	獎助教 育支出 計 畫	一般建 築及設 備計畫
<b>568,335</b>	<b>455,000</b>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b>501,614</b>	<b>1,614</b>	<b>500,000</b>	<b>0</b>
289,995	2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8,000	0	368,000	0
289,995	200,000	獎助學員生給與	368,000	0	368,000	0
0	0	分擔	614	614	0	0
0	0	分擔大樓管理費	614	614	0	0
278,340	255,0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	133,000	1,000	132,000	0
27,885	30,000	獎勵費用	28,000	0	28,000	0
246,838	220,000	慰問、照護及濟助 金	100,000	0	100,000	0
3,617	5,000	其他	5,000	1,000	4,000	0
<b>0</b>	<b>0</b>	短絀與賠償給付	<b>52,690</b>	<b>52,690</b>	<b>0</b>	<b>0</b>
0	0	各項短絀	52,690	52,690	0	0
0	0	呆帳及保證短絀	52,690	52,690	0	0
<b>1,133</b>	<b>0</b>	其他	<b>1,000</b>	<b>1,000</b>	<b>0</b>	<b>0</b>
1,133	0	其他支出	1,000	1,000	0	0
1,133	0	其他	1,000	1000	0	0
<b>694,006</b>	<b>554,107</b>	合 計	<b>646,580</b>	<b>142,542</b>	<b>503,621</b>	<b>417</b>

教育部

學產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 年度	說 明
資產之變賣	1,200,000	97	財產處分收入項下，因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北區水源段135地號等13筆市有土地）奉准相互有償撥用本部經管之學產土地（台中市南屯區惠禮段2地號國有學產土地），相互有償撥用之價款差價12億元未及列入97年度預算，依預算法第88條之規定，奉行政院97年12月25日院授教中（學）字第0970519195號函同意辦理，並於99年度補辦預算。

本 頁 空 白

# 六、附 錄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固 定 項 目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b>資 產</b>					
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03,172	0	0	103,17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土地	16,324,022	0	445,742	15,878,280	減少原因：使用分區為 道路、供公眾使用之學 產土地，配合政策需要 ，辦理無償撥用。
房屋及建築	866,359	179	0	866,538	增加原因：學產房地重 大修護增加房屋價值。
機械及設備	3,083	188	0	3,271	增加原因：購置電腦設 備及數位相機等。
交通及運輸 設備	947	0	0	947	
什項設備	7,045	50	0	7,095	增加原因：購置辦公設 備。
資 產 總 額	17,304,628	417	445,742	16,859,303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二)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p>(四)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p>(五)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li> <li>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li> <li>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li> </ol>	<p>配合辦理。</p> <p>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辦理。</p>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凍結學產基金「基金用途」中「學產房地管理計畫」2,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受經濟不景氣影響，預估 98 年度申請助學金人數會一如往年度，呈現增加趨勢，故建請該基金於編列助學金預算時，應該參考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考量當前景氣狀況，妥為估列預算，避免再度發生過去執行結果預算不足，超支數須報行政院核定併決算辦理情形，以符法制並彰顯政府加強辦理學生助學、獎助等措施施政方向。</p>	<p>(一)該計畫主要係辦理學產房地管理，相關水電費、土地清除雜草圍籬修護費、房屋保險費、人力外包費、委託土地地籍測量及法律專業服務費、稅捐及規費等，均屬學產房地管理必要支出。並業於本(99)年 1 月 7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0041 號函准予動支。</p> <p>(二)本部學產基金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助學金 95、96、97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5 億、2 億及 2.9 億元，年度預算之編列有呈現逐年增加趨勢。</li> <li>2. 近年來助學金之執行，因需配合政策辦理各縣市政府代收代辦及教育儲蓄戶等補助，致超支併決算處理，是以助學金之支付並未侷限於預算額度而減少補助。</li> <li>3. 98 年度估列預算 2 億元，99 年度考量經濟景氣因素，預計申請人數將增加，已編列預算 3 億 6,800 萬元。</li> </ol>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 經查至 97 年學產基金經管之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面積為 119.47 公頃，公告現值高達 111 億 6,139 萬元。故為維護學產權益及對按時繳納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戶公平起見，教育部必須督促學產基金於一定時效內，依法催收占用戶積欠使用補償金或循司法程序申請支付命令外；同時對於抗爭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也應積極研究分區清理計畫，避免新占用情事發生，導致基金蒙受損失。</p>	<p>(三)本部學產基金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占用問題：學產房地原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已於 94 年底收回自管；另為撙節開支，臺北、高雄兩直轄市亦於 96 年底收回管理。惟因縣市首長皆為民選，往往受限於政見或民意取向，未積極解決，致形成長期占用問題。</li> <li>2. 解決方法：目前除陸續委託進用外包人力積極釐清占用情形外，並廣續進行年度清查計畫，針對被占用之學產土地辦理分類處理。且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對已查明占用人身份者，追繳使用補償金。對不符承租資格者，亦比照租金開徵標準收取使用補償金；符合承租資格者(國產法 42 條)，則依規定辦理承租納入管理。至於經數次勘查後，仍查無占用人者，則行文轄區偵查機關請求查明占用人；又礙於學產基金人力缺乏，擬優先處理價值高及面積大具有警示作用之區域，循訴訟程序排除占用。</li> </ol>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四) 學產基金自 93 年度改為政事型特別收入基金後，迄今 4 年餘，惟會計制度仍未經核定。基於會計制度為各機關執行預算及會計報告、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會計憑證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準據，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未積極研修該基金會計制度，行政作業顯有待檢討之處，應予改進。</p>	<p>3. 訂定清查計畫，加強清查作業：目前係以內部人力就被占用學產土地逐步清查，納入產籍管理，並配合新完成設置之產籍管理系統與外業現勘查報系統（含 PDA、GPS 定位系統等）陸續辦理清查，避免新占用之產生。未來則研議學產土地分類分區巡查工作委外辦理之可行性。</p> <p>4. 本部已訂定債權管理計畫，建立控管機制：定期篩選積欠情形嚴重之占用個案，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以供強制執行；如暫時無財產可供受償者，則積極列管債權憑證，定期函查財產，以確保學產基金債權。</p> <p>(四) 學產基金會計制度業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於 97 年 11 月 28 日以處會三字第 0970006354 號函核定，將作為學產基金相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準據。</p>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五) 學產基金有關「捐助、補助與獎助—獎助學員生給與」助學金經費歷年來預算均編列不足，超支數均必須報行政院核定併決算辦理；復以近年來經濟景氣不佳及政府加強辦理學生助學、獎助等措施為教育之施政政策方向。基此，預估申請助學金人數應會如以往年度呈現增加趨勢，故建請該基金於編列助學金預算時，應參酌以往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並考量景氣狀況，妥為估列預算，避免 98 年度又發生年度執行結果預算不足，超支數須報行政院核定併決算辦理情形，以符法制。</p>	<p>(五) 本部學產基金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年來，由於經濟不景氣，低收入戶人口增加，且為維護低收入戶學生權益，受理申請時，除函知各校外，並藉由召開業務會議、發布新聞稿等方式加強宣導，另本項業務之申請系統亦可查核各校申請增減情形。</li> <li>2. 有關助學金支給，因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發生原因難以掌控，且為偶發性、不可預期性又加強宣導補助，至申請人數逐年增加趨勢。</li> <li>3. 98 年度獎助學員生給與預算編列 2 億元，實際支付數 3 億 4,056 萬 4,990 元，99 年度考量經濟景氣因素，預計申請人數將增加，預算編列數已增為 3 億 6,800 萬元。</li> </ol>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六) 依據學產基金成立之宗旨，專款專用於辦理及獎助各項利於教育事業發展之事務，而基金用途之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中「捐助、補助及獎助—獎助學員生給與」項目，乃為協助清寒或低收入戶之學子順利完成其學業，而檢視該項經費之預算編列與執行進度，卻有所出入。所以，該計畫之預算編列，應檢視其歷年落差之根本原因，並詳實檢討計畫執行運作之情形，方能達成該計畫實行之效益。</p> <p>此外，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國專業經濟單位報告得知，全球景氣衰退於短期內將難有復甦之現象，而為了加強協助辦理學生助學、獎助等教育政策措施，該基金所編列之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應參酌歷年預算執行之情形，防止因經濟景氣不佳，造成計畫執行上預算不足之窘境，而有違執政當局體察民間疾苦之善意。爰建議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中「捐助、補助及獎助—獎助學員生給與」項目應依各年度實際支出狀況，確實編列，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六) 本部學產基金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鑑於學產基金係收支自給自足之特別收入基金，依其財源辦理相關獎補助教育支出，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之存在價值，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配合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受教權，仍然持續關懷協助清寒或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以嘉惠更多學生，惟儘量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在增裕基金財源方面，將致力於提升學產土地租用率，以增加租金收入，另積極爭取基金往來銀行定存優惠利率，以增加孳息收益。</li> <li>(2) 97 年度助學金預算編列 2 億 9,000 萬元，已覈實執行完竣，無超支情形。另助學金預算之編列，已參酌以往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並考量景氣狀況妥為估列，98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元，99 年度因應申請人數增加已編列 3 億 6,800 萬元，以實際支付數 3 億 4,056 萬 4,990 元符實際需求。</li> </ol> </li> <li>2. 本部已於 98 年 8 月 6 日以部授教中學字第 09805132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li> </ol>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七)有鑑於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立宗旨在於弱勢學生之急難救助，教育部卻於日前公告擬修正相關管理辦法，不僅變更基金用途，且未來學產基金賸餘必須繳回國庫，不得再留置原基金，有違學產基金獎助教育、專款專用之目的。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屬行政規章，修訂前毋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確保學產基金設立宗旨與任務，避免教育部任意妄為，建請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將「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為「學產基金設置條例」，提高其法律位階，以落實國會監督。</p>	<p>(七)本部學產基金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學產基金依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各項業務，該辦法係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並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學產基金每年度之預算及決算均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除本部代表外，其餘委員係由立場中立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故委員會之審查所通過事項，應無損及學產基金權益。</li> <li>2. 至於有關學產基金年度決算之賸餘，因學產基金性質為特別收入基金，依會計處理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係以累積賸餘處理，亦即留存本基金，不須先繳交國庫再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li> <li>3. 如擬將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高法律位階為「學產基金設置條例」，因立法程序所需時間較長，且牽涉學產基金組織調整及本部人力配置等問題，惟本部已循程序辦理。</li> </ol>